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89 號

請 求 人 王○○

受評鑑法官 游○○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請求人因妨害公務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107 年度易字第○號、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○號（請求書誤載為第○號，應予更正）判處拘役 50 日，緩刑 2 年確定。然經請求人申請桃園地院於 107 年 7 月 19 日之開庭錄音檔案後發現，證人賴○○有三句重要之證詞遭變造及消音：(1) 00:52:06 真實內容：請求人問：「所以你覺得我在罵你？」證人賴○○回答：「是」；(2) 00:52:17 真實內容：請求人問：「所以我對著你罵了？」證人賴○○回答：「不是」；(3) 00:52:25-00:52:54 消失之內容：請求人問：「所以你是猜測我在罵你？」證人賴○○回答：「對」。第一審受評鑑法官對法庭錄音消音之行徑，違反法律之公平與正義，知法犯法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

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請求人主張證人賴○○在桃園地院作證之法庭錄音有遭消音及變造之情形，因而請求個案評鑑。然法庭之錄音、保管並非法官之職務範疇，請求人未提出相關事證，僅以其個人主觀意見指摘受評鑑法官有對法庭錄音變造、消音等語，並據以請求法官個案評鑑，已難謂有據。再者，經本會函調系爭案件即桃園地院 107 年度易字第○號妨害公務案件全卷及開庭錄音光碟（光碟附於證物袋內），細聽系爭案件於 107 年 7 月 19 日之開庭全程錄音（約 1 時 32 分 21 秒），並就請求人主張有遭消音及變造部分（即 00:52:25 至 00:52:54）製作譯文如下：

以上略		
00：51：58	受評鑑法官	那你還有其他問題問賴警官嗎？
00：52：06	請求人	所以你覺得我幹你兩聲嗎？
00：52：09	證人賴○○	ㄟ…現場除了我們之外…
	受評鑑法官	你覺得…是在罵你嗎（應該是在指示書記官記載筆錄）
	證人賴○○	我覺得你是有在罵我這樣。
00：52：16	請求人	喔，我是對著你嗎？
00：52：20	證人賴○○	我認為你是在對著我…
	請求人	可是我對著鑰匙…
	受評鑑法官	肯定不是對著你罵（應該是在指示書記官記載筆錄，之後背景為書記官打字和複誦的聲音）
00：52：49	受評鑑法官	證人他有對著你…他講那幾句話的時候有面對著你嗎？

00：53：00	證人賴○○	沒有，沒有面對著我。
以下略		

經本會勘驗之結果，該段錄音受評鑑法官與請求人、證人賴○○3 人間之對話內容完整流暢，未見有對答語意及邏輯不通之情形，錄音過程亦未聽見有不正常間斷、跳躍等異常變化，且上開錄音內容，核亦與當日審判筆錄之記載大致相符（見第一審卷第 23 頁），並無請求人所稱有遭變造、消音之情形。從而，請求人執前詞為本件個案評鑑之請求，尚難認有據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「請求顯無理由」之不付評鑑事由，其請求於法不合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1 0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正 嘉
委 員	王 俊 彥
委 員	沈 麗 娟
委 員	林 志 潔（請假）
委 員	林 俊 宏（請假）
委 員	姜 長 志
委 員	柯 志 民
委 員	莊 喬 汝
委 員	郭 玲 惠
委 員	廖 福 特
委 員	蔡 守 訓

委員 盧 世 欽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1 7 日

書記官 賴 俊 宏